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TRADEeasy 易貿通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聯合公佈
有關下列事項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透過易貿通
收購一項林木項目

(2) 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於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
及MCL可換股債券後
於易貿通之股權的
可能增加或減少

及

(3) 恢復買賣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一項位於印尼巴布亞
擁有313,500公頃
之天然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林木項目

(2) 關連交易

由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3) 恢復買賣

繼首份聯合公佈以及易貿通及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後，易貿通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之若干林木項目之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i) MTG將無須成立PTML為其附屬公司；(ii) PTMP將成立為MTG之直接附屬公司，而MLL及MPL將轉為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iii) MTG集團將不進行第二項目；(iv)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行予MCL，及將不向MTG支付第二筆認購代價；(v)銷售代價將由1,224,600,000港元(相當於157,000,000美元)減至784,680,000港元(相當於100,600,000美元)；(vi)認購代價將由218,400,000港元(相當於28,000,000美元)減至131,040,000港元(相當於16,800,000美元)；(vii)MTG貸款將由58,500,000港元(相當於7,500,000美元)減至35,100,000港元(相當於4,500,000美元)；(viii)將發行予Manistar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將由226,200,000港元減至138,840,000港元；及(ix) MCL將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MCL及其聯繫人於印尼巴布亞省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MCL或其聯繫人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中建電訊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易貿通與Manistar訂立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由226,200,000港元減至138,840,000港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易貿通之要求，易貿通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易貿通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以下公佈：

1. 有關首份買賣協議、補充協議、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及Manistar補充協議之首份聯合公佈，該等協議構成易貿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中建電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2. 中建電訊及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就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交易及Manistar認購之該等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3. 中建電訊及易貿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就將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而刊發之聯合公佈；及

4. 有關根據易貿通之一般授權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之配售公佈。

除本公佈「釋義」一節所界定之詞彙及詞語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之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易貿通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透過首份聯合公佈聯合宣佈，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首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i)以銷售代價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收購銷售股份，銷售代價將以現金代價、首批可換股債券(可參考林業顧問之估值作出調整)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參考林業顧問之估值作調整)之方式支付；及(ii)以認購代價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代價將以首筆認購代價及第二筆認購代價支付。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將使易貿通持有MTG 100%股權權益。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MTG將直接持有PTMTT之控股權益，並分別透過MLL及MPL間接持有PTML及PTMP之控股權益。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項目公司成立之目的為分別於印尼巴布亞省之Mimika砍伐特許區及第二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從事Mimika項目及第二項目之砍伐及木材業務。易貿通同意於完成前提供MCL貸款及MTG貸款，以便為購置機器及設備籌集資金，以及支付項目公司之資本金及籌辦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易貿通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易貿通與Manistar(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修訂)，據此，Manistar同意認購而易貿通同意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26,200,000港元，以便為易貿通籌集資金以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若干資料，包括MTG集團及中建電訊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該等項目之估值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易貿通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將延遲寄發該等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宣佈，將進一步延遲寄發該等通函之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易貿通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易貿通、MCL及MTG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而易貿通與Manistar亦訂立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將Manistar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易貿通與Manistar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為方便及加快編製該等通函及完成交易，MCL及MTG已檢討MTG集團之公司架構及與印尼巴布亞相關官員就第二項目作出之估值及牌照安排。根據此次檢討，雙方達成共識，簡化MTG集團之公司架構及縮短成立項目公司所需時間。MCL及MTG向易貿通董事會建議(i)由於PTML之建議的木材砍伐業務可由PTMP代為從事，故MTG將無須成立PTML為其附屬公司以從事砍伐及木材業務；及(ii)PTMP應成立為MTG(而非MPL)之直接附屬公司，以使PTMTT及PTMP同屬一間(而非兩間)直接控股公司轄下，而MLL及MPL應轉為處於不從事活動狀態。MCL及MTG亦向易貿通董事會建議，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第二項目之估值及牌照事宜，故第二項目應不納入收購之內，而MTG集團將僅進行Mimika項

目。取消第二項目可避免進一步延遲寄發該等通函及落實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將因第二項目之取消而減少，而Manistar認購之金額亦將相應減少。此外，MCL已同意授予易貿通優先購買權，以收購由MCL及其聯繫人進行之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易貿通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MTG集團之公司架構本質上不會影響交易之條款，但會簡化及便於編製該等通函及有助落實完成。易貿通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亦認為，取消第二項目可避免進一步延遲寄發該等通函及落實完成，並可減少易貿通及中建電訊於交易之總投資。因此，易貿通董事會及中建電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交易及Manistar認購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易貿通、中建電訊及其各自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易貿通董事會已同意上述建議變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易貿通與MCL及MTG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i)MTG將無須成立PTML為其附屬公司；(ii)PTMP將成立為MTG之附屬公司，而MLL及MPL將為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iii)MTG集團將不進行第二項目，而僅進行Mimika項目；(iv)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行予MCL，及將不向MTG支付第二筆認購代價；(v)銷售代價將減少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金額439,920,000港元(相當於56,400,000美元)，由1,224,600,000港元(相當於157,000,000美元)減至784,680,000港元(相當於100,600,000美元)；(vi)認購代價將減少第二筆認購代價之金額87,360,000港元(相當於11,200,000美元)，由218,400,000港元(相當於28,000,000美元)減至131,040,000港元(相當於16,800,000美元)；(vii)MTG貸款將由58,500,000港元(相當於7,500,000美元)減至35,100,000港元(相當於4,500,000美元)；(viii)將發行予Manistar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將由226,200,000港元減至138,840,000港元；及(ix)MCL將授予易貿通之優先購買權，以收購MCL及其聯繫人於印尼巴布亞省之其他未來林木項目之任何權益，有關條款及條件不遜於MCL或其聯繫人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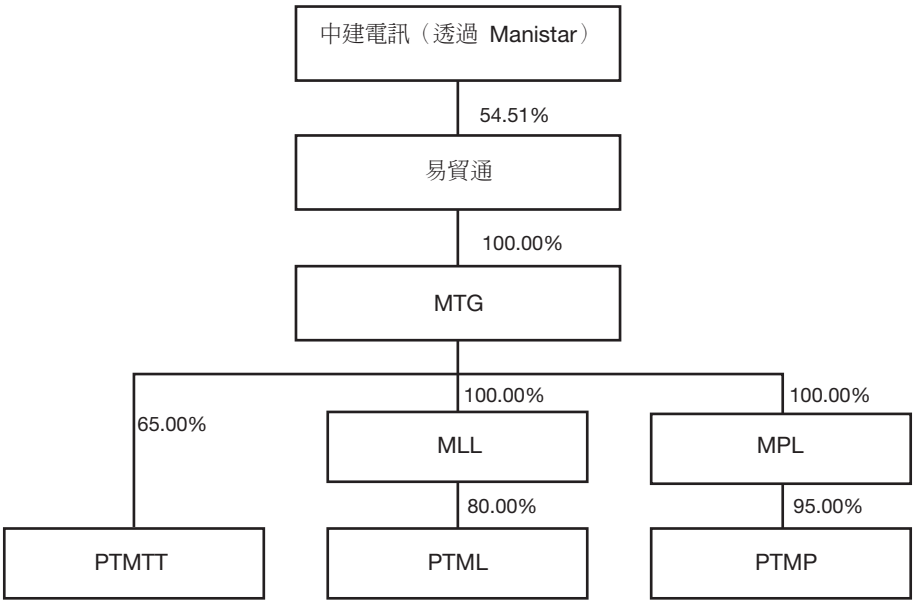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因第三份補充協議而修訂之交易條款：

該協議之交易(已載入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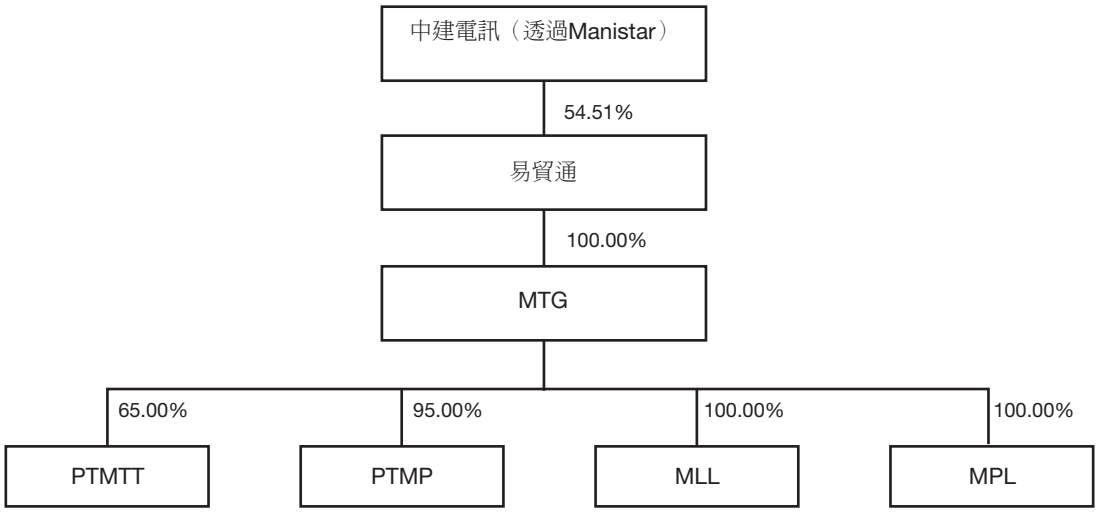
易貿通仍將向MCL收購銷售股份，並仍將認購MTG之認購股份。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易貿通(及／或其指定代名人)仍將擁有MTG經認購股份擴大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實益權益。

MTG將繼續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將持有項目公司之控股權。根據對第三份補充協議所作之修訂，由於PTML將無須成立為MTG之附屬公司，因此僅兩間(而非三間)項目公司將於完成前成立。於其餘兩間項目公司中，PTMTT已成立為MTG之直接附屬公司，而PTMP亦正處於成立為MTG直接附屬公司之過程。MLL及MPL將不會持有任何項目公司，轉成為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緊隨完成(假設MCL可換股債券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獲兑換)後，MTG集團內易貿通及中建電訊之簡化股權架構連同原有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以供比較：

原有架構：



新架構：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將僅進行Mimika項目而不會進行第二項目。Mimika項目之天然森林該等砍伐特許區之總面積將為313,500公頃，位於印尼巴布亞省。PTMP將經營Mimika項目，在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開採及砍伐木材、清理林地以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後，從事種植棕櫚樹與生產棕櫚油、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之林木業務。PTMTT將經營木材加工廠，以及加工、生產及出口鋸木材、及其他木材及木製品。

交易之代價

由於第二項目之剔除，交易之總代價將由185,000,000美元(相當於1,443,000,000港元)減至117,400,000美元(相當於915,720,000港元)，其中(i)銷售代價將由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減至100,600,000美元(相當於784,68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及(ii)認購代價將由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減至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

銷售代價

由於第二項目之剔除，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發行予MCL，因此，銷售代價將由157,000,000美元(相當於1,224,600,000港元)減至100,600,000美元(相當於784,68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而調整)並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MCL：

(a) 7,8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之方式支付；及

(b) 776,880,000港元(可予調整)以發行MCL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MCL可換股債券將取代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銷售代價之主要部份。MCL可換股債券之最初換股價仍將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10港元。

銷售代價之調整

易貿通已委任Pöyry為林業顧問以進行Mimika項目之技術估值。Pöyry 乃全球最大專門從事林木產品行業之顧問及工程公司。Pöyry 業務遍及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亞洲，在四十五個國家均有辦事處。Pöyry 在林業項目估值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曾為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所收購之林業項目進行估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Pöyry 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易貿通、中建電訊及其各自之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分別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與彼等並無關連。

Mimika項目之估值報告將於完成前由林業顧問發出。倘林業顧問釐定之Mimika估值低於123,600,000美元(相當於964,080,000港元)(「Mimika參考金額」)，則：

(a) 經該協議所有訂約方之書面同意後，差額(相當於Mimika估值金額與Mimika參考金額之差額)中百分之九十五(95%)之金額，須於完成前按等額基準自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其中首先須自(1)於發行首年受禁止兑換限制之金額中扣除，然後自(2)MCL可換股債券之餘額(如適用)中扣除，並應僅以扣除有關差額後之淨金額向MCL及／或其代名人發行MCL可換股債券；或

(b) 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不再繼續落實完成。

Mimika項目之價值為有權進行砍伐，以開採Mimika砍伐特許區內之木材資源。由於Mimika砍伐特許區之砍伐權將給予PTMP而不會給予PTMTT任何砍伐權，因此交易之一切價值乃來自收購PTMP。PTMTT不會獲賦予任何價值並將免費給予易貿通。由於易貿通將於完成後間接持有PTMP之95%權益，易貿通將收購PTMP之95%實際權益。由於林業顧問將會對Mimika項目之全部權益進行估值，但易貿通只收購Mimika項目中之95%實際權益，因此Mimika項目有關差額(如有)中只有95%應自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中扣除。倘Mimika估值高於Mimika參考金額，則銷售代價及MCL可換股債券之金額將不會作任何上調，亦不會因Mimika估值之任何增加而須支付額外代價。

林業顧問將採用蘊藏量方法釐訂Mimika估值。蘊藏量估值法指根據木材每一單位體積之現有市場價值、開採及分銷之估計成本及砍伐特許區內可供銷售木材總容量作為計算估計價值之基準。

由於交易將不包括第二項目，林業顧問將不會對第二項目進行估值。

該等貸款

根據首份聯合公佈「該等貸款」一節所載條款及條件，易貿通將向MCL提供MCL貸款及向MTG提供MTG貸款。MCL貸款之金額將不變及仍將維持於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然而，MTG貸款之金額將由7,50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0港元)減至4,500,000美元(相當於35,100,000港元)。MCL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現金代價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現金代價之責任。MTG貸款將於完成時透過抵銷部份認購代價悉數償還，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認購代價之責任。倘因任何原因，完成沒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並因此導致該協議終止，則MCL及MTG須於該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現金向易貿通悉數償還MCL貸款及MTG貸款。MCL須向易貿通保證彼與MTG將按時妥為履行各自就該等貸款應負之責任。

認購代價

由於第二項目之剔除，易貿通將不會支付第二筆認購代價。認購代價(將取代首筆認購代價)將由28,000,000美元(相當於218,400,000港元)減至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認購代價將於完成時支付。金額為4,500,000美元(或相當於35,100,000港元)之部份認購代價，將抵銷MTG就MTG貸款向易貿通作出之還款，而於抵銷後，易貿通將獲全面解除其支付該部份之認購代價之責任。認購代價之餘額12,300,000美元(或相當於95,94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由易貿通以現金支付並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內。

認購代價之款項，將由MTG集團用作為Mimika項目購置機器及設備、支付其他資本開支、籌辦費用及營運資本。

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之基準

交易之經修訂總代價已剔除第二項目之代價，及乃由MCL、MTG與易貿通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訂。

交易之經修訂總代價乃參考(a)林木業務及Mimika項目之前景及增長；(b) Mimika 砍伐特許區所覆蓋之天然森林之龐大面積；(c) Mimika 項目所在位置與項目公司有意售賣產品之潛在市場位置之相對鄰近距離；(d) Mimika 項目與現有運輸及港口設施之相對鄰近距離；(e)與本公佈「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載關於參考林業顧問進行之技術估值而調整銷售代價之機制；及(f)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可比較價格等因素，經 MCL、MTG 及易貿通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考慮上述(a)項及(b)項因素時，易貿通董事已考慮印尼巴布亞當地林木部編製之Mimika項目森林測量報告及於易貿通代表在場時於印尼巴布亞森林進行之空中觀察(即從一架飛行中之飛機上作肉眼觀察)。

鑒於全球(尤其是中國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之木製品需求持續增長，易貿通董事認為 MTG 集團之業務前景樂觀。因需求日益增長，木製品(尤其是熱帶硬木材)之價格亦已大幅上升。

如下表所示，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收購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每公頃價格由235美元至2,650美元不等，而 Mimika 項目每公頃價格為394美元。

收購公司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目標位置	砍伐特許區 *(公頃)*	收購百分比	代價* 總計 *(百萬美元)*	 每公頃 *(美元)*
兩儀	0094.HK	24/8/2007	蘇利南	177,965.00	60%	48.08	450
神州醫療	8186.HK	31/7/2007	柬埔寨	10,082.00	100%	26.71	2,650
中國木業	0269.HK	10/4/2006	圭亞那	164,800.00	51%	19.74	235
易貿通	8163.HK	23/10/2007	印尼 (Mimika項目)	313,500.00	95%	117.4	394

* *為方便比較，港元已按每1美元兑7.8港元換算。*

Mimika 項目之經調整每公頃價格為394美元，屬可比較價格中較低之價格。近期並無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收購印尼之森林砍伐特許權。選擇上列可比較公司乃由於該等公司之收購均屬森林砍伐特許權之收購，與易貿通之收購性質相若。雖然不同國家之森林具有若干不同之樹木種類及品種，可比較公司收購之森林種類，全部均為熱帶森林，與印尼巴布亞之森林同類。

鑒於上文所述者，易貿通董事認為交易為易貿通集團(中建電訊集團之組成部份)提供了一個進軍具有龐大潛力及良好前景之林木行業之良機。因此，易貿通董事認為該協議之代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並符合易貿通股東之整體利益。中建電訊董事在此方面之看法與易貿通董事相同。

兑換該等債券之限制

如下文「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受公眾持股量、收購要約責任限制及若干禁止兑換之規定所規限。

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及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有效期內，倘Manistar可換股債券被兑換為換股股份，將會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

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任何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不得於當時兑換為換股股份。除公眾持股量限制外，Manistar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其他兑換限制或禁止兑換規定。

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由於交易剔除第二項目，故易貿通將不會向MCL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部份銷售代價將以發行MCL可換股債券(將取代首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與首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相似，概列如下：

發行人	：	易貿通
MCL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	：	776,880,000港元
利息	：	零息票
換股期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債券持有人可於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第五天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MCL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 兑換限制： (i) 儘管MCL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至債券到期日止期間內附有換股權，倘於相關兑換日期，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MCL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易貿通當時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該等數額)或以上之權益，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將所持有之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兑換為換股股份，而易貿通亦不得在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ii) 倘因兑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換股股份後，而導致易貿通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於當時將所持有之任何本金金額之MCL可換股債券兑換，而易貿通亦不得於當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 (iii) 於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任何債券持有人不得兑換任何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惟可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慣常調整，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之拆細及合併。

		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首要原則指出，在未獲得股東批准前，不得為優先認股權計劃參加者之利益而調整股份行使價格或數目。換股價只有於(其中包括)易貿通股份拆細或合併、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調整。易貿通董事相信MCL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調整考慮因素基本與首要原則一致。
換股股份	:	倘MCL可換股債券按最初換股價每股0.10港元獲悉數兑換，則易貿通將發行7,768,800,000股換股股份。
換股股份之地位	:	換股股份與於相關兑換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易貿通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三週年當日(該日為營業日)，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之下個營業日。除非事先已根據MCL可換股債券之條件獲兑換或註銷，否則每份MCL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投票權	:	債券持有人無權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身份而出席易貿通之任何股東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在下文所列限制之規限下，MCL可換股債券可按MCL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自MCL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第十天當日之期間內，可予轉讓。 未經易貿通事先書面同意，於發行日期起至該發行日期之一週年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不得轉讓或出讓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本金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
地位	:	除適用法律之強制條文所訂明之責任優先權外，可換股債券屬易貿通之一般及無抵押負債，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易貿通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	易貿通不會就MCL可換股債券上市提交申請。易貿通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兑換MCL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即刊發首份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易貿通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31.03%；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易貿通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最後交易日期)(包括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成交價介乎每股股份0.051港元至0.28港元之間。故此，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止之九個月期間，易貿通股份價格已上升449.02%。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認為，易貿通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上升可能由當時市場情緒帶動，而並無考慮易貿通集團現時之電子商貿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易貿通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澄清公佈前一日)由每股易貿通股份0.12港元大幅上升約133.33%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首份買賣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期)之每股易貿通股份0.28港元。易貿通董事認為，易貿通股份價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期間之飆升可能由於市場對易貿通可能收購資源業務作正面之反應及當時市場樂觀情緒所致。由於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較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高達約317%，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包括易貿通及中建電訊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CL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於兑換MCL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易貿通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

除因不成立PTML為MTG之附屬公司而對條件(b)及(l)作出下列輕微修訂外，該協議須待首份聯合公佈內「該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豁免)後，方告完成：

原訂之條件(b)及(l)：

(b) PTMTT、PTML及PTMP已根據印尼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而PTMTT、PTML及PTMP之65%、80%及95%股權分別由MTG、MLL及MPL擁有；及

(l) 倘易貿通要求，MTG接獲PTMTT、PTML及PTMP各少數股東之同意書，同意易貿通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經修訂之條件(b)及(l)：

(b) PTMTT及PTMP已根據印尼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而分別於PTMTT及PTMP之65%及95%股權由MTG擁有；及

(l) 倘易貿通要求，MTG接獲PTMTT及PTMP各自之少數股東之同意書，同意易貿通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

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

根據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Manistar同意認購而易貿通同意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226,200,000港元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Manistar認購之所得款項將由易貿通用以支付現金代價及認購代價。因第三份補充協議令認購代價減少，故易貿通將向Manistar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金額應相應減少。因此，易貿通與Manistar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Manistar及易貿通已同意將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由226,200,000港元修訂為138,840,000港元。

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最初換股價將仍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10港元，於Manistar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可兑換為1,388,400,000股換股股份。

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易貿通股份0.1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緊接刊發澄清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2港元折讓約16.67%；
- 於最後交易日期(即刊發首份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暫停買賣易貿通股份前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280港元折讓約64.2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2港元折讓約45.05%；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3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65港元折讓約39.39%；
- 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60個交易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45.95%；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即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所報每股易貿通股份之收市價0.145港元折讓約31.03%；及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易貿通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24港元溢價約317.00%。

基於與本公佈中「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之相同理由，易貿通董事(包括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認為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公平合理。

除本金總額及因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將兑換之換股股份總數減少外，載於首份聯合公佈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Manistar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及「Manistar認購協議之完成」各節之所有其他條款、先決條件及完成均無變動。

於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根據易貿通一項特別授權而發行。

該等債券之攤薄影響

由於行使全部或僅行使部份該等債券所附換股權在日後會對易貿通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故易貿通將按以下方式讓易貿通股東知悉攤薄影響程度及任何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之所有相關詳情：

(1) 易貿通將於聯交所及易貿通各自之網頁刊發每月公佈。有關公佈將於每個曆月結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刊發，內容包括以下詳情：

(a) 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分別於有關月份之兑換詳情，包括每次兑換之兑換日期、所發行新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倘於有關月份並無進行兑換，則就此作出否定聲明；

(b) 於兑換後尚未行使之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本金金額(如有)；

(c) 根據其他交易而發行之易貿通股份總數，包括行使根據易貿通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而發行之易貿通股份(如有)；及

(d) 於有關月份開始之日及最後一日易貿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2) 倘根據行使該等債券而發行之新易貿通股份之累計數目達到易貿通就該等債券而刊發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所披露之易貿通已發行股本5%(及其後該5%限額之倍數)，易貿通將作出進一步公佈，其內容包括如易貿通就該等債券而作出之上一份每月公佈所披露，根據兑換而發行易貿通股份總數目達到易貿通已發行股本5%之日起期間，如上文(1)所載之詳情。

股權架構

刊發首份聯合公佈以後，易貿通之股權架構已如配售公佈所宣佈根據易貿通之一般授權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以及因行使1,260,000份優先認股權而發行相同數目之易貿通股份作出變更。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已發行易貿通股份總數為1,180,349,000股，其中Manistar持有643,364,070股易貿通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易貿通股份約54.51%。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修訂，假設並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在觸發適用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及收購要約責任限制及於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其他兑換限制之前及之後，易貿通於該等債券(假設並無作出本公佈「銷售代價之調整」一節所述調整)按最初換股價兑換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易貿通股東	**於完成前之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在兑換任何該等債券前**		**緊隨完成後及在觸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前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643,364,070	54.51	643,364,070	54.51	1,604,864,070	74.93	2,031,764,070	79.10
MCL	—	—	—	—	—	—	—	—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000	0.05	550,000	0.05	550,000	0.03	550,000	0.02
易貿通公眾股東	536,434,930	45.44	536,434,930	45.44	536,434,930	25.04	536,434,930	20.88
總計	1,180,349,000	100.00	1,180,349,000	100.00	2,141,849,000	100.00	2,568,749,000	100.00

易貿通股東	**緊隨完成後及在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前悉數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中不受發行日期一週年之禁止兑換限制之部份後**		**緊隨完成後及悉數兑換該等債券後**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所持易貿通股份數目*	*%*
中建電訊：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2,031,764,070	55.38	2,031,764,070	33.48	2,031,764,070	19.65
MCL	1,100,000,000	29.98	3,500,000,000	57.67	7,768,800,000	75.15
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	550,000	0.02	550,000	0.01	550,000	0.01
易貿通公眾股東	536,434,930	14.62	536,434,930	8.84	536,434,930	5.19
總計	3,668,749,000	100.00	6,068,749,000	100.00	10,337,549,000	100.00

如本公佈「兑換該等債券之限制」一節所載，於各可換股債券年期內，兑換該等債券須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而兑換MCL可換股債券則須遵守全面收購要約責任限制。如「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兑換本金總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MCL可換股債券，須受發行首年禁止兑換條款所限制。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1,388,4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17.63%；及(ii)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該等債券後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13.43%(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MCL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合共7,768,8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易貿通現時已發行股本約658.18%；及(ii)緊隨按最初換股價悉數兑換該等債券後易貿通已發行股本約75.15%(假設無優先認股權獲行使)。

易貿通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兑換該等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易貿通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易貿通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MCL及MTG集團之資料

MCL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CL持有MTG 100%股權。

MTG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刊發日期，MTG持有MLL及MPL 100%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其最終實益擁有人、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易貿通、中建電訊及其各自之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分別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與彼等並無關連。

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MLL及MPL均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現處於不從事活動狀態。

PTMT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於印尼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其65%及35%股份分別由MTG及PT Amiete Nimio擁有。

PTMP在印尼正在註冊成立為外資公司之過程中，其95%及5%股份將分別由MTG及PT Amiete Nimio擁有。

PTMTT 35%權益由PT Amiete Nimio擁有，而PTMP 5%權益亦將由PT Amiete Nimio擁有。PT Amiete Nimio為一家於印尼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股份分別由Sontang Alboin Manurung先生及Ray Gutafson Manurung先生各擁有50%。該兩位Manurung先生均為印尼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易貿通董事及中建電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Sontang Alboin Manurung先生及Ray Gutafson Manurung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易貿通、中建電訊及其各自之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具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分別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與彼等並無關連。

項目公司將於 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Mimika項目，從事不同環節之林業上、下游業務。PTMTT將經營木材加工廠及加工、生產及出口木材及木製品。PTMP將在Mimika砍伐特許區內砍伐木材、在砍伐清理後之林地上重植樹林及清理林地，在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種植棕櫚樹，以及生產棕櫚油，而在附帶於砍伐業務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加工及出口於砍伐及／或清理森林時生產之木材及木製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TG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出現淨虧絀約936,000港元。由MTG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期間，MTG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税及非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1,014,000港元及1,0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TG集團尚未開始營運，故並無營業額。

MIMIKA項目之資料

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將僅會進行Mimika項目而不會進行第二項目。Mimika項目將經營由PTMP及PTMTT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地區進行之綜合性上、下游林木業務。Mimika砍伐特許區，位於印尼巴布亞省Mimika行政區，包括合共面積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至少200,000公頃之林地將透過砍伐活動清理以生產棕櫚油。

中建電訊、易貿通及MANISTAR之資料

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及塑膠原部件；(iii)製造及銷售幼兒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投資及開發；及(vi)透過易貿通提供電子商貿服務之業務。

易貿通為一家國際貿易促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及離線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及管理自動化服務，協助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中小型企業取得貿易線索及轉為交易。

Manistar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一家擁有易貿通約54.51%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Manistar為中建電訊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儘管修訂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致使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仍構成易貿通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MCL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須待易貿通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易貿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MCL、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易貿通股份，而概無易貿通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交易及Manistar認購互為對方之先決條件，故Manistar及其聯繫人已同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獨立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表決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Manistar乃易貿通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Manistar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仍構成易貿通之一項關連交易。有鑒於此，訂立Manistar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發行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因兑換Manistar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換股股份均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Manistar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提呈批准 Manistar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及Manistar認購進一步資料；(ii)林業顧問就Mimika項目之估值報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Manistar認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Manistar認購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易貿通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易貿通股東。

由於易貿通為中建電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於根據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作出修訂後，交易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交易之代價價值將被減少，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將仍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因此，易貿通訂立該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及易貿通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黎永雄先生，身為MCL董事兼持有MCL 85%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中建電訊1,576,000股股份(「有利益關係之股東」)，約佔中建電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198%。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中建電訊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以外，MCL、MTG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並無持有任何中建電訊股份。有利益關係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以外，概無任何其他中建電訊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中建電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進行表決將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

如本公佈「股權架構」一節之股權表所載，Manistar於易貿通之股權之最大可能增幅為24.59%，即由54.51%增加至79.1%，而Manistar於易貿通之股權之最大可能減幅為34.86%，即由54.51%減少至19.6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訂明之規定，上述股權變動仍將構成中建電訊之一項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或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視情況而定)。因該等債券在日後獲兑換，導致Manistar於易貿通之股權可能出現削減而產生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須待中建電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除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中建電訊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書面投票方式進行。

一份載有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詳情、林業顧問就Mimika項目之估值報告連同(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中建電訊通函，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中建電訊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各自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易貿通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中建電訊股份及易貿通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易貿通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易貿通之資料，易貿通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易貿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2.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首份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易貿通、MCL與MTG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首份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該等債券」	指	Manistar可換股債券及MCL可換股債券；
「該等通函」	指	易貿通與中建電訊就與該協議及Manistar認購協議有關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向其各自股東分別刊發之通函；
「不從事活動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MLL及MPL，將會處於不從事活動狀態及無業務活動；
「首份聯合公佈」	指	易貿通與中建電訊就交易及Mansitar認購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第一份聯合公佈；
「首份買賣協議」	指	易貿通、MCL與MTG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首份協議；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即刊發首份聯合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Manistar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Manistar認購協議，易貿通擬向Manistar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138,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	指	易貿通與Manistar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就Manistar認購而訂立之首份認購協議；
「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Manistar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Manistar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易貿通與Manistar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Manistar認購協議」	指	易貿通與Manistar就Manistar認購而訂立之Manistar首份認購協議(經Manistar補充協議、Manistar第二份補充協議及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
「Manistar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與Manistar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主要將Manistar可換股債券合共為226,200,000港元之本金金額修訂為138,840,000港元；
「MCL可換股債券」	指	易貿通擬向MCL及／或其指定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776,88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佈「MCL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Mimika砍伐特許區」	指	位於印尼巴布亞省Mimika行政區，合共面積約313,500公頃之天然森林，而就該砍伐特許區，MCL將促使PTMP獲授予一切相關砍伐特許權、牌照、權利、許可證及相關政府批准，以經營Mimika項目內之木材砍伐、開採、樹林重植、清理林地及種植業務；
「配售公佈」	指	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易貿通之一般授權，就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150,000,000股易貿通股份而刊發之公佈；
「Pöyry」	指	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
「項目公司」	指	已成立之PTMTT及建議項目公司(即現正進行註冊成立之PTMP)，以及任何其他將於印尼註冊成立以進行Mimika項目內之林木業務之MTG附屬公司；

「PTMP」	指	將以「PT Merdeka Plantation Indonesia」之名稱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由MTG擁有其95%之股份，其主要業務將包括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砍伐及開採木材、於砍伐地區重植樹林、清理林地、種植棕櫚樹及於Mimika砍伐特許區內或附近生產棕櫚油，而在附帶於砍伐業務及在獲得相關政府批准之情況下，其業務活動亦可能包括加工及出口於砍伐及／或清理森林時生產之木材及木製品；
「銷售代價」	指	為數100,600,000美元(相當於784,680,000港元)(可予調整)，乃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文以現金代價及MCL可換股債券作為結算方式就收購事項而應支付之代價；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MCL及MTG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該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易貿通、MCL及MTG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易貿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及任何其他易貿通不時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易貿通向獲授人授出或將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易貿通股份；
「認購代價」	指	易貿通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在抵銷MTG貸款後以現金存入MTG之指定銀行賬戶之16,800,000美元(相當於131,040,000港元)，作為認購認購股份之認購代價；及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易貿通、MCL及MTG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首份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若干條款，主要關於精簡MTG集團、取消第二項目及調整銷售代價、認購代價及MTG貸款。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易貿通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易貿通網站(www.tradeeasy.com/about-us-factsheet.html)及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

** 僅供識別*